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8月28日 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 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信新城稳健收益6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信信诚稳健收益6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
-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4、理财期限: 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1月27日
-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 5.1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剩余期限 2 年以内的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 AA 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 5.2 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
 - 5.3 正回购、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



- 5.4 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
- 5.5 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 5.6 期限在2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 5.7 剩余期限在2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票据资产;
- 5.8剩余期限在2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 5.9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 6、费用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 6.1 管理费: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 6.2 托管费: 年托管费率为 0.05%,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 6.3 客户服务费:在全额计提资产委托人应计提的收益后,按照资产管理人 与销售机构签订的代销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式进行支付;
- 6.4 业绩报酬:在计划存续期内,于每个核算日计提业绩报酬,在每个收益 权益期超过当期《确认书》记载预期收益部分的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等应由计 划财产承担的费用和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之后,全额计提业绩报酬。
 - 7、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7.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公司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均 无关联关系。
 - 9、风险提示:
- 9.1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9.2 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 9.3 流动风险: 当资产委托人集中退出时,本计划需迅速变现,从而承担交易成本和变现成本的损失。

投资定期存款时,资金不能随时提取。如果本计划提前支取将可能不能获取 定期利息,会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因此投资定期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在市场 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 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9.4 信用风险: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 9.5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1)本计划投资的信托产品及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 产品等产品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 (2)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和授权,以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本计划募集期内投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类工具和具有固定收益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风险和收益相对较低。但仍然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在发生上述风险时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投资收益无法保障甚至投资本金亏损的风险;
 - 9.6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



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 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 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 来自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7未设强制止损风险

资产委托人需特别注意,本计划未设立专门的止损条款。在极端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丧失全部计划资金的风险:

9.8 投资指令发送错误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指令由获授权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资产托管人根据指令 发送人员发出的投资指令执行投资操作。如发送指令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出指 令或出现其他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将有可能使本计划面临投资风险;

9.9 购买力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是计划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资产委托人获得的计划财产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计划财产的增值;

9.10 计划财产无法变现风险

本资产管理管理计划开放或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计划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9.11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0.1 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0.2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2,100 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70.03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30,00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839,512.12元。尚有22,282万元产品未到期。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止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产品70,00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0元,尚有70,000

万元产品未到期。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产品46,30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388,454.80元,尚有36,100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u>www. cninfo. com. cn</u> 的《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中信信诚稳健收益6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